

108 學年度起實施(專題演講)		
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實驗室研究	30 分	指導教授對於該修習生在研究室之整體研究表現
出席狀況	20 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遲到或早退 5 分鐘(1:35 pm 前)以上，1 次扣 3 分(亦即無故缺席者，每場扣 6 分)，<b>總達超過 6 次則此門課不及格。</b></li> <li>● 講員開講後，助教依所排之座次點名，<u>每 3 週向前移動 3 排。</u></li> <li>● 無法出席時，請於<b>課前</b>填寫線上請假單且須附證明資料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通知助教，以 3 次為限。</li> <li>● 課後補請病假則需有診療證明。</li> <li>● <b>課後助教完成登記當週之出席表後，請務必投入此門課之授課老師信箱。</b></li> </ul>
發問狀況	30 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全學期須發問 1 次則此處始得 15 分</u>，無發問者則此處為零分。</li> <li>● 發問第 2 次以後則 1 次提問加 3 分。</li> <li>● 記錄題目與講者回覆答案於心得報告紙，每場次由主持老師控管提問時間，學生仍可利用下課後發問(不採計分數)，<b>發問者請務必請講者簽名註記(由邀請講者的教師負責簽名)。</b></li> <li>● 發問者，請自行記錄自己所問之問題與講者之回答。非發問者無需寫入心得報告中。</li> </ul>
心得報告	20 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每場均須書寫心得報告且於當天下課時繳給助教。</li> <li>● 心得報告應著重於個人由演講中得到的感想或啟發，以及演講的摘要，<b>請勿抄襲!</b></li> <li>● 課堂上學生不得使用手機，助教視情節每次可扣 1~3 分。</li> 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□ 以上課程評分方式規定，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書面通知修課同學知悉。</li> <li>□ 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於每學期第 1 場演講前再次強調評分方式。</li> </ul>		